

#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委托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05月 23日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功能性服装和口罩等2类产品的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或日常监测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抽样检验或日常监测工作。

第三条 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最终承检费用甲方根据抽检工作预算费用及乙方提供的《经费决算表》中列明的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乙方。

承检费用根据《工作进度计划表》安排，每半年支付一次，即在年中六月底前支付乙方第一、二季度实际发生的承检费用，在年底12月前支付乙方第三、四季度实际发生的承检费用。

第四条 乙方可承担2022年度甲方委托的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或日常监测工作，具体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或日常监测工作及时间安排以甲方委托和《工作进度计划表》为准。

乙方未按照《工作进度计划表》的约定完成抽样检验或日常监测工作的，应支付给甲方承检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于此类情况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乙方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市局区局要求进行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对抽检工作负责。

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方式保障检验样品状况良好并符合检验工作需求。

第六条 抽样检验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监督抽查抽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受检单位支付样品费用并留存支付凭证。

日常监测中乙方应以购置方式进行采集样品，购置样品数量应满足样品测试中要求的数量。购置样品后应留存购置票据等相关信息可以追溯购置样品的销售者。

第七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备份样品，乙方应妥善保存样品，并按照甲

方相关财务要求进行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第八条 乙方应积极参与我局组织的产品质量问题分析研判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协助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整改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复查检验任务。

第九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将检验数据和分析提交给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乙方应保证检验数据真实、准确、公正。提供数据出现错误的，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承检费用。

第十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与甲方共同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相关工作，由此给被抽检生产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要对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漏；乙方在承担检验工作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以上情形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如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的；标准引用错误；实验方法错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承检工作资质，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承检费用。

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签订委托合同，一式六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为双方自愿签订，签订之后，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试验工作。否则取消乙方参与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承检工作资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乙方相关资质证明

2. 实施方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纺标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

大街267号

邮政编码：100007

邮政编码：1000025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朝内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帐 号：11001070300058000156 帐 号：0200003809006554178